

安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发〔2022〕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贯彻落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安庆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方案

一、财政政策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按月开展“‘宜’起向未来”税企沙龙、“一十百千”专项行动。对新扩围的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将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申请时间由 10 月份提前到 6 月份。开展稽查应对、一般应对和纳税提醒，分类分级做好风险防控，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第一时间下达对下转移支付，对预算执行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加强重点项目实施跟踪督导。继续严格清理存量资金，6 月底前，对各类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统筹；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加快使用进度，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当年预算资金预计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可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项目，核减或取消 2023 年预算安排；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建立惩罚性压减机制，落实预算安排与

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压减 2023 年预算安排。切实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和运行监测，建立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单独调拨机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确保快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把专项债项目纳入“5+1+N”平台调度，提高实际支出进度，力争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实行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滚动储备，提前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大政银担投放力度，2022 年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放款 72 亿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创新开展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便利度。充实“科技贷”企业库，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在孵科技型企业应入尽入。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合同中增加预付

款条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70%，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落实情况纳入“徽采云”日常监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底，总费率按1%执行。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从餐饮、零售等5个行业扩大至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等22个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扩围的22个行业所属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至2023年6月底。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加大稳岗拓岗保就业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的返还比例由30%提高到50%。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

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9月份之前，完成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4800个、开发短期就业见习岗位2800个、开发公益性岗位2500个、临时性专项岗位2500个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2200个，并积极争取省级对地方奖补资金。对机关事业单位青年见习按照不低于2000元/月标准给予见习补助。对首批18个“三公里”充分就业试点社区，按8000元/年标准给予奖补。

二、货币金融政策

8.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依托市“信易贷”、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融资对接，举办专场银企对接活动，精准帮扶困难企业纾困解难。推动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人群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专项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

工具有关政策，将支持比例增加1倍。支持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展企业融资贷款方式。创新开展“筑梦小微、助力发展”金融助企纾困劳动竞赛和“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推动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拒贷客户阶段性实施提级管理，加强审慎审批，落实责任到具体审批人。组建市县两级助企便民融资服务专班，建立重点园区企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融资需求摸排、对接、问题反馈等清单化管理机制，推广“园区e贷”产品，有效满足企业续贷、增贷需求。对小微企业承兑、贴现的商业汇票、贴现日距离票据到期日在6个月以下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

10.继续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持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做好保前筛查和风险识别，强化前置风险防控。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持续降低担保费率，确保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推动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提升精细化定价水平，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积极对接沪深北港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加快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项目）专业辅导，帮助尽快股改、辅导、申报上市挂牌。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发行中长期、低息“疫情防控可转债”，开展股权质押融资，争取减免备案、登记、结算和挂牌等费用。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对首发上市企业按阶段奖励1000万元，对首

次挂牌新三板企业奖励 150 万元，对首次进入创新层企业在前述基础上额外奖励 50 万元，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首次股改挂牌企业奖励 50 万元。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化与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谋划一批重点事项融资专项。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增加贷款投放，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充分利用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及时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加大对补短板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加快重大项目贷款审批、放款流程、用信进度，推动“应投尽投”“应投早投”。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对优质建筑企业的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力争全年累计新发放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不低于 80 亿元。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措施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大沙河治理、皖河后续治理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抓紧开展华阳河蓄滞洪区施工招标，汛后全面开工建设。加快长江安庆河段治理、下浒山灌区、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大沙河后续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超前做好项目谋划，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盘子。在已开工 8 条中小河流基础上，再开工实施 9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 个易涝区排涝泵站工程。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太蕲高速、天天高

速等“十四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落地，2022年8月底前建成长风作业区一期，年内建成长风作业区二期、德上高速桐城段，9月份开工天天高速控制性工程营岭隧道、皖河新港一期、宿松王家洲公用码头工程、六庆铁路、长风港区铁路专用线，加快海口过江通道、绕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武安杭、安景铁路、安庆—怀宁市域铁路、宿松—望江—宣城、南京—安庆—长沙、郑州—安庆—温州等项目，争取列入上级规划。实施全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016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84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83座，确保12月全部完工。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地下各类管线入廊，将滨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纳入大建设计划。完善管线入廊等有偿使用付费机制。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引导社会资本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平台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滚动培育三年行动，鼓励中小企业与强院强校强所合作建立实验室，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领域技术需求，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对立项的省重大专项给予资金支持。鼓励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加大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力争2022年再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争

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筹建中国（安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加强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规范经营与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市定向委托类科技计划中，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深入推进“宜企登云”行动计划，推动2108家“上云”企业深度“用云”，力争年底前上云企业达到2500家。利用羚羊平台对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线上诊断，推动安庆工业大脑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上云发展、产供销对接、智慧改造方案等服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奖补，支持信息化程度高的企业建设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组织汽车、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在6月集中推出惠民让利促销活动，按每辆新车补贴1500元标准，发放汽车消费券1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执行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继续实行转入时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零门槛”。对皮卡车进城实行申报制度，待市区三、四轮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后全面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计划新增公交充电桩35个、公共快充桩100个、公共慢充桩150个。争取省服务业相关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

理项目，推动家电消费更新换代。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推动江淮、振宜等企业扩大本地销售，全力争取国家相关补助资金。鼓励房屋征收实行货币化（房票）安置，引导安置户自主使用房票购房。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及时下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支持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资金，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 260 万亩优质专用品牌粮基地建设，帮助基地农户与企业签订订单，组织实施国家水稻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加强市场粮价监测，引导加工企业和各类粮食经营者参与夏粮市场化收购，会同中储粮、农发行按照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确定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收储库点，确保不出现“卖粮难”“打白条”现象。按计划完成市储粮轮换任务。

20.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继续做好全省第二批风光竞配指标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风光指标。推进安庆电厂容量替代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桐城抽水蓄能电站、望江风光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开展岳西、太湖抽水蓄能电站、怀宁百万千瓦多能互补等项目前期和新一轮抽水蓄能站点普查。推进天然气宜南线项目，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1.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

现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认真落实国家、省分时电价政策，对100千伏安以下的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由用户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引导各运营商落实降低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政策。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严禁向用户收取红线外接入工程、计量装置等费用。规范燃气及供水安装收费标准，对用户自主申请的延伸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出台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分担政策，实现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22.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面落实国家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政策，以及省、市免租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比照执行。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对其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3.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尽快恢复和开通至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班，加快推动天柱山机场停

机坪和航站楼同步投用。动态调整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白名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出“露营、国潮”微旅游，“黄梅戏、文化研学”自驾游，“民宿、民俗”乡村游，“非遗、老字号”美食游，“避暑、亲水”夏季游等产品。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庆市启动仪式、“跟着民宿游安庆”“十大名菜名店名厨”评选等系列推广活动。谋划与电商平台共同发放文旅消费券，开展“皖美消费，乐享宜城”消费券发放活动，与电商平台合作面向特定人群开展促消费活动，带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消费。

24.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国家、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加强对“白名单”企业调度检测，确保汽车制造和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居民生活生产以及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组织开展汽车及装备制造业发展产需对接会，谋划举办产业链协同发展供需对接会、国际现代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开展重点外贸企业“保稳提质月”活动，打通外贸企业堵点难点。实时为承运重点物资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企业、车辆发放通行证，保障快速便捷通行。

25.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撤除市界国省干线公路防疫检查点，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地区客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再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公路，保持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火车站、机场等正常运行。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实行“即采即走即追”管理模式，由货源单位或属地社区负责闭环管理。对外地来宜的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在免费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政策。

26.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物流冷链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库，积极组织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加快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蓝莓冷藏、仓储等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流通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海吉星、新发地农批市场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指导怀宁、岳西试点县建设，统筹推进其他县（市）县域商业提质增效。

27.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发明专利创造，对当年新增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权利人1000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发明专利5件以上（含5件），且一次性缴满5年年费的专利权人，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均不含授权前后转入的发明专利）；对维持年限10年及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4000元资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1000万元及以上并按期归还的，对商标、专利评估费给予50%的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万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8.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筹划建立市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机制，开通审批、用地、融资、进口设备减免税绿色通道，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对外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

县(市、区),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中视情加分。积极承接“天下徽商”圆桌会青年分会,做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六百”签约项目摸排。争取省级外资支持政策,引进落地一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高质量项目。推进自贸区安庆联动创新区建设,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和创新试点政策。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29.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2022年6月至12月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在6月至12月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提高缴存职工首套首贷刚需自住房的购买能力,双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50万元,单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40万元。在我市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比例最低为20%,二手房最低为30%;首次贷款已还清,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比例最低为30%,二手房最低为40%,贷款利率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1.1倍执行。将住房公积金租房最高提取额度提高至1200元/月/户。

30.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用好国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

申请贴息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50 万元。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开展劳务品牌建设提升行动，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培育 4900 人。发挥好乡村振兴学院等培训载体作用，开展种养殖技术、电商销售和市场分析等培训，增强帮扶带贫减贫效果。

31.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高标准推进就业促进、老年助餐服务等 10 项“暖民心”行动。强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及时拨付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出台我市提标方案。依托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全年新筹集公租房 1434 套，对低保低收入人群优先保障安置。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监测，做好冻肉、蔬菜等储备，设立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和市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点。结合节假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惠民蔬菜销售活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及时采购、快速调拨救灾物资，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居民自建房、燃气、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的，按规定时限执行；无明确时限的，执行期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安庆市遵照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